

湖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湖食药安委〔2025〕1号

湖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5 年 湖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南太湖新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市级有关单位：

《2025 年湖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湖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

2025 年是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 20 周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十五五”谋划之年。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聚焦企业所需和群众所盼，深化全链条监管，推进“食安共享 幸福湖州”建设和打造“全省药品监管领域审批效率最高、专业服务最优地市”，全面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快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先行，为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质量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一、齐抓共管全面落实各方责任

1.进一步夯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将食品药品安全作为向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等报告的重要内容。持续推动包保督导工作落地见效，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有机融入“141”基层治理体系，落实网格职责清单和网格员事务清单。用足用好食品安全“三书一函”制度，推动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市食药安办牵头，市委社工部、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进一步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市食药安委工作规则，推动各成员单位依法履行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局面，解决群众关心的食药突出问题。根据上级食药安委部署，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贮存监

管机制、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食品药品安全寄递和配送监管协调机制、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生态执法一体化协同工作机制。深化“三小”（小药店、小诊所、小美容店，下同）经营使用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协同联动，形成治理合力。（市食药安办、市邮政管理局、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分领域分层级开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培训，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列入“双随机”监管事项。督促企业落实“两员”配备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全面实施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规定，推动“主体责任清单”提质扩面，推进“两品一械”信用档案建设。持续执行药品生产企业“企业负责人履职检视会”“特定事项行政指导会”“风险隐患同行评议会”三项会议制度，落实企业“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开展以监管人员、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和境内责任人关键岗位人员、经营单位负责人为对象的专题培训和履职能力测评工作，增强从业人员主体责任意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种养殖主体通过“浙农优品”规范化开具“浙农码”承诺证，全面推动食用农产品带证流通上市，争创全国农安信用监管创新先行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严守底线强化全程风险防控治理

4.深化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实施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全覆盖，有序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科学用药增效行动，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

量分类管理，优化轻中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防控措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5.强化农兽药残留问题专项治理。巩固豇豆农药残留专项整治成效，严抓重点风险品种农兽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深化“菜篮子安全守护微改革”，覆盖 90%以上农贸（批）市场，生鲜门店纳管率达到 95%以上，巩固提升 3 家农批、34 家农贸市场和 23 家校园食材配送企业检测能力，提升问题发现率。健全溯源倒查机制，阳性处置率达到 100%。开展“啄木鸟”专项行动，构建常态化风险隐患源头责任传导机制，推进食用农产品风险隐患闭环管理，探索水产品跨地区跨部门一体化追溯和协同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高质量办好省市食安民生实事。纵深推进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巩固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提档升级 50 家中小学校食堂，新增“阳光配送”企业不少于 3 家。（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食安环境提升民生项目，改造提升 30 家基础薄弱农贸市场，全市三星级以上农贸市场覆盖率达 75%以上，实施“你点我检”免费检测 5500 批次。建立“联合巡查+靶向抽检”机制，开展“你送我检”民生实事项目，对常见蔬菜瓜果开展抽检不低于 300 批次。（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深化分级分类监管和数字化追溯。试点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分级分类模型，推进差异化监管，综合运用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等多种监管手段，加快形成精准化、

高效化、智慧化的食品安全监管检查体系。拓展农安信用应用场景，做好农业农村执法服务智能应用，农安信用监管扩面提质。（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抓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进一步扩大追溯重点主体和重点品种范围，“重点主体”“重点品种”上链率达到 95%以上，获证主体激活率达到 60%以上。强化供应链融合，推进无纸化交易，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开展食品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聚焦校园食品安全、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网络餐饮食品安全、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和集市食品安全、肉制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破解难点堵点。强化校园“四色码”应用，迭代优化“校园食安智治”，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持续推进全市养老助供餐食堂“阳光厨房”建设等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及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开展网售食品抽检，督导跨境电商平台和进口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开展网络餐饮集成治理，全面清理线上线下“一店多开”、取餐地址与证照地址不一致等情形，加强入网商户线下检查和线上“阳光厨房”巡查，创新组团式治理模式。建立健全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和门店清单，落实连锁餐饮企业总部许可制度，逐步形成“总部+门店”组团自治模式。加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以及展销会、庙会等有举办方的集市食品安全监管，督促举办方履行事先备案、审核审查

和经营管理等主体责任，严肃查处假冒、侵权、三无、劣质、超过保质期等违法情形，消除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推进肉制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持续强化肉制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严防严控肉类产品安全风险。（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湖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药品重点领域安全治理。加强对委托生产、互联网销售等新业态以及学校医务室、医疗美容用药等风险点位的监管；加强委托生产药品、集采中选药品、中药、特殊药品等重点品种的监督检查；实施医疗器械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加大对集采中选产品、无菌和植入产品、医美产品等重点品种检查力度；深入开展化妆品各项专项整治。以规模较小、营业面积较小、从业人员较少的单体零售药店（小药店）、诊所（小诊所，包括小医美诊所）和生活美容店（小美容店）为治理对象，将其中近两年群众投诉举报多、检查发现问题多、被行政处罚过的，以及上级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办的“三小”作为重点治理对象，摸清“三小”底数，完善跨区域跨层级协同治理机制，将治理工作与许可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整治等工作进行有机结合，有效排查化解“三小”药品安全风险隐患，严查违法违规行爲，提升公众对“三小”经营使用药品的满意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0.强化违规违法行为查处。深入开展“铁拳”“昆仑”系列行动，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从快从

从严从重查办惩处一批影响恶劣的案件。（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完善食品安全从业禁止机制和禁业人员名单库，依法实施失信人员行业禁入。（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行刑衔接，依法重点严打非法使用禁限用农（兽）药、“两超一非”、劣质食材和有毒食材入菜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幽灵外卖”、网红食品、减肥美容类产品、平台电商直播带货等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检察院、市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严厉打击走私农产品（含冻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湖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打“两超一非”，针对食品领域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农兽药以及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禁用农兽药等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联勤联动联防执法。（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聚焦“三小”经营使用药品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查办一批侵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件，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相关工作，健全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指导各地开展司法实践。（市检察院、市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量质并举推动食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11.深化增值暖企活动。做深做实“领证服务员”机制，按照“提前介入、一企一策、全程指导”的要求，针对重点产品、重

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园区梳理制定增值服务清单，编制服务流程，对需申报许可注册事项的企业，提前派员对厂房选址、车间布局、质量体系构建、实验室建设、注册许可材料、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进行指导，提升注册许可通过率。推动食品企业全面实施技术改造提升，全面建立规上食品工业企业清单，积极开展全市规上食品工业企业诚信培训。（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进审批备案提速赋能。以把湖州打造成“全省药品监管领域审批效率最高、专业服务最优地市”品牌为目标，推进审批备案效能升级，建立许可事项延续及变更免于现场检查目录清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书面审核、即时办结”，推动市级药品监管领域许可事项实现全面提速要求，积极争取省市场监管局试点，推动药品生产和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核查提速65%以上。推动化妆品个性化服务、标签电子化等试点先行，争取更多创新性医疗器械进入研审联动试点。推动涉企检查改革，深化“市监查一次”，根据企业和产品风险等级，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合并有关检查事项在监管可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检查频次减少10%以上。加快推进“双无”保健食品批件清理换证，以及特医食品、保健食品等产品注册备案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3.集成推进食安共富幸福村建设。以新时代“千万工程”建设为契机，紧盯“县域-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聚焦食品作坊、农贸市场、餐饮、农村家宴、电商文旅等多种食品业态，按照

示范一批、提升一批、规范一批和一村一特色产业（产品）方向，统筹资金、项目、政策等要素，让食品安全成为食安共富幸福村建设的最亮底色。探索推进德清县、安吉县全域推进食安共富幸福村建设试点，推动其他区县以核心村为单位开展建设，推动湖州地产食品产业与乡村共富深度融合，打造产业兴旺、食安无忧、生活幸福的现代化农村典范，形成湖州共同富裕示范区绿色样本和“千万工程”的标志性成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德清县人民政府、安吉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实施湖州食品产业提升工程。实施“浙产好食品”产业提升行动，以安吉县、长兴县为重点，推进茶产业提升试点项目，构建“生产高效集约、质量安全可控、品牌效应突出、产业链条完备”的现代茶产业体系。推动南浔区加快打造长三角未来食品产业高地，重点聚焦健康食品、未来食品、合成生物等产业方向，强化项目招引、加速项目推进，全力培育食品领域新质生产力，力争 2025 年新增食品生产获证企 5 家。以吴兴中心城区为重点，通过推进主体规范运营、“整体市监”助企服务、部门合力共建共享等举措，培育 1 条具有鲜明湖州地方特色的“网红餐饮示范街”。打造省级和市级食品生产监管实训中心 3 家以上，巩固提升“五化”食品作坊 60 家，打造“产文旅研学”一体融合的精品食品小作坊 10 家。积极探索“地产+销售+品牌”融合新方式，建立地产食品企业和优质销售商合作机制，组建特色食品产销对接联盟，推动食文旅融合工作，让湖产“好

食品”有“好销量”。持续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浙江好粮油”品牌新增3个，力争“湖州好大米”销量同比增加20%。深化出口食品企业“老字号开拓大市场”行动，助推湖州地产食品出海。（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湖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多赛道融合、跨链条交流、二三产联动”，做好“医工交叉”“医美结合”，推动产业政策配套调整。迭代全市产业招商地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对接。强化人才支撑，融合市、县两级柔性服务站职能，联动省级“政企服务空间站”平台，加快产业复合型人才培养和储备；推动美妆产业学院首次招生与产业发展的融合；搭建产学研交流平台，丰富产业对接活动载体，为推动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全新动能。（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6.加快物流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冷链物流“百千”工程，持续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和四级冷链网络节点体系，推进冷链物流重点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继续推进药品经营“多仓一体化”改革试点，优化药品物流网格布局和运力配置，推进市域一体化药品仓储物流建设，助力药品经营企业降本增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强化保障夯实食药技术支撑基础

17.建成全市“食安数智平台”。推动多部门协同开展食品安全“五大”风险模型研究，加强系统数据分析与计算，实现模型

算法优化。对接监测、抽检、监管、执法、投诉、快检以及企业许可、农村家宴备案等数据，建立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的主体信息库、快检数据库，推动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实现监管业务集成。通过风险模型计算生成食品单一风险和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完成风险自动比对、自动推送、自动接收、自动交办，通过评价自动闭环，实现风险集成治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提升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争取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打造国内先进的食品药品检测技术与风险防控平台研发基地。打造装备齐全、食品国抽参数覆盖完整的检测实验室。持续推进检测能力扩项提升，食品参数覆盖率持续达99%以上，常规药品基本实现全覆盖，化妆品参数达到250项以上。完善检验检测信息化管理体系，提高实验室规范化、数字化管理水平。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科学规划各级实验室设备配置，按照高端仪器设备、大型仪器设备、基础性设备、智能化设备等4大类设备进行配置。市级技术机构建成技术能力国内一流的实训中心，县级技术机构提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快速筛查能力。开展市县级检验检测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比武，全面提升基层检验检测机构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深化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建设。健全监测哨点网络和哨点风险分类分级处置机制，加强部门信息通报与落实风险会商机制。（市食药安办、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环节食品抽检量不少于 1.7 万批次、药品抽检不少于 800 批次（含省级），国家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9.5%，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不少于 1500 份/百万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不少于 500 份/百万人，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不少于 115 例/百万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全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件/千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强度提升至 2 批次/千人。重点水产品抽检合格率达 9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持续加强粮食质检监测体系建设，指导各地应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信息系统”，完成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样品采集和传送，提高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开展全市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不少于 220 批次。（市商务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市级监测抽检不少于 542 批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20.强化基础能力保障。科学谋划食品药品“十五五”重点任务。（市食药安办、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统筹安排力度，持续做好食品、食用农产品和药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健全食品药品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制度，深化食安人才十百千工程和药品“尖兵”培育，加强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提升干部履职能力；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切实做到监管为民，培养食品安全检查组长 20 名，“食安尖兵”人员 60 名，培育专家和省级药品尖兵领航检查员 40 名，执法雄鹰人才 25 名。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

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多元汇聚着力构建社会共治体系

21.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以社会监督协会为纽带，进一步完善会员管理、活动组织、问题闭环等全链条监督制度，引导人大、政协、新闻媒体、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有序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市食药安办负责）深化食安险惠民改革，持续创新险种，建立“防控+服务”保险模式。（市食药安办、湖州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企业“吹哨人”制度，畅通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检测机构和公众积极提供违法行为线索。（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2.建强食安科普宣传矩阵。持续推进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药械化安全主题宣传”等活动，成立“食安科普联盟”，打响“百姓点检”活动，做好“食安有道”专栏，做深“博士说食事”“主任说药事”等科普品牌。借力融媒体平台加强普法教育、科学知识等宣传。（市食药安办、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科学用药“百千万”培训行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比武、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等活动，加大标准解释、宣贯和培训力度。（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3.加强反食品浪费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反食品浪费主体责任，强化反食品浪费标准推广实施，加大反食品浪费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误导、诱导过量点餐、设

定高额起送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反食品浪费宣传引导，通过外卖骑手、消费者等强化社会监督，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加强舆情引导和应对。健全完善舆情监测和应对体系，完善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反应和通报机制，及时有效做好舆情回应引导。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准确报道，引导群众理性看待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有序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舆论监督。（市食药安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等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